

宝鸡市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2025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药材（黄精）
种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天辰润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陕西天辰润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宝鸡市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2. 项目地点：唐家山林场中心管护站、嶮岭管护区

3. 项目批复：宝林保函〔2025〕64 号

4. 项目内容：林下中药材（黄精）种植 184.0 亩

第二条 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913500.00 元）。

3、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完成施工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种苗费、

整地费、栽植费、物料费、管护费、肥料及病虫害防治药剂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调整。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抚育管护期限： 三 年(2026 年 7 月至 2029 年 7 月)抚育管护期满保证成活率、保存率大于等于 85%。

2. 履行地点： 在唐家山林场中心管护站及岷嶮管护区。

第四条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1、姓 名： 郭亮

2、身份证号： 610321198310254013

3、联系方式： 13892717097

4、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种苗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健康等级标准,并附有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种植技术、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的具体要求。

3. 成活率标准:乙方保证在管护期结束时的最终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geq 85\%$ 。

4. 抚育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或方案要求,按期按次数进行抚育。

5. 灌草清理:清除林内地表杂草和恶性杂草及小灌木、石块、树根等,剔除树木多余的丛生萌条及过低的侧枝,保留有益的灌木和草本。严禁全面垦复,以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系统。

6. 整地:林下陡地沿等高线开挖浅沟或做畦,平地需要起好边沟,利于雨水排放,使林地不积水,便于排水和管理。在种植行上浅翻土壤,深度20-30cm,避免伤及林木根系。

7. 土壤处理:结合整地,需对土壤进行杀菌、除虫处理,并在畦内施足底肥,每亩施入充分腐熟的农家肥(如猪粪、羊粪)1500-2000公斤或商品有机肥300-500公斤作为基肥,可适量配施过磷酸钙50公斤,均匀施入畦床土壤内。最后深翻30厘米使肥土充分混合,再进行整平耙细后待种。

8. 栽植方法: (1) 条播开沟深 8-10cm, 将种茎段按株距 60cm 平放入沟内, 芽眼朝上, 覆土 5-7cm, 稍加镇压。(2) 穴播按行株距 80cm × 60cm 挖穴, 每穴放入种茎 1 段, 覆土压实。栽后可在沟面或穴面覆盖一层枯枝落叶或稻草。

9. 栽植密度: 根据林地肥力和管理目标, 每亩种植不少于 1400 株。

第七条 验收方式与标准

1. 项目验收

(1) 施工验收

整地验收: 乙方灌草清理、整地及土壤处理完成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整地质量进行验收。

种苗验收: 乙方将种苗运至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照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及证书文件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乙方完成全部种植结束后, 甲方组织进行中期验收, 主要检查种植规范性、株行距等。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对种植种苗进行成活率、保存率验收 (包括工程竣工后县、市两级项目检查验收)。

(2) 最终验收 (管护期满验收): 管护期满后 30 日内,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依据本合同第六条 3 规定的成活率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为依据。

3.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经双方参加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若验收不合

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补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以下阶段支付工程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整地完成种苗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及工程量清单和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330101040022185

开 户 名：陕西天辰润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提供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2.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协调用水、用电等)。

3. 安排施工人员或监理全程跟踪管理，并对乙方的种植施工、管护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 组织项目的各阶段验收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间完成种苗供应、种植和管护工作。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觉购买保险，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重伤、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 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在野外用火、采挖中药材、砍伐林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履行保护环境责任。

4. 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管护期内的日常养护、补植、病虫害防治、抗旱等，确保成活率。

6.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与技术档案和管护记录等资料。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遇洪涝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管护义务而扩大的损失，乙方不能免责。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考虑延期履行或根据情况部分免除责任。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的必须全面返工。

9. 对交(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工程的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履约保证金只作维护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金管理。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5%（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45675.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乙方服务期满，工程服务无质量责任缺陷事故等问题及项目资料移交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予以返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成活率不达标：最终验收成活率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供的种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必须无条件更换、重做或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乙方违约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5. 项目验收时种苗存活率需达到 85% 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及时补植补种，其余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

定条件，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第十二条 质量与工程工期

1. 因乙方原因逾期开工、逾期完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每日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同时也可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以确保工程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后。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监理及设计院的意见为准，若仍有争议的，或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处理，所有一切费用及延误工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任何一方因单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整改，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扣除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技术标准变更或其他双方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所有变更和终止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交工验收完毕后终止，但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

乙方（签章）：陕西天辰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曹永伟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日期：2021年11月16日